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銀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書，並盡快交回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會議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5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 9 |
|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 10 - 15 |
|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 17 |
| 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 18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內 |
| 「本銀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銀行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銀行董事 |
| 「現有章程細則」 | 指 | 本銀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現有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通函第六至九頁所載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本銀行根據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內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特別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新章程細則，凡提述「新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新章程細則的條文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通函第六至九頁所載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 重選董事；(i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iii)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余立發先生及宗建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余立發先生及宗建新先生的任期將於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 101 條規定，張招興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已確認收到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發出之獨立性周年函件。

於鄭先生在任期間，並沒有參與本銀行的任何行政管理的工作，並已證明其能以獨立判斷的能力為本銀行事宜提供獨立性意見。此外，鄭先生已申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項向董事會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周年函件。董事會相信，鄭先生仍是獨立於本銀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本銀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余立發先生、宗建新先生、張招興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供董事會向各股東舉薦在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考慮到本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並已考慮各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所作之申報確認，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立發先生及鄭毓和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余立發先生、宗建新先生、張招興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李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行將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銀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i) 購回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ii) 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額外股份。有關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五及六項決議案所述所限制。本銀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董事可在其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銀行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銀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就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652,500,000 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 / 或購回股份，本銀行可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130,500,000 股，即本銀行通過有關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4.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鑒於《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現建議對本銀行現有章程細則作多項修訂及更新使之符合現行法律框架，藉以刪除對過時資料的提述及反映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在法律及實務上的最新變動。

有關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為方便股東閱覽，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將上載本銀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內。股東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蒞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查閱新章程細則的印刷本。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所規定，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 66 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7 元。
- (三) 重選董事。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b)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 (a) 段之批准,可在《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六) 動議：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 (c) 段之限制之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iii) 根據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類似的安排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 (iv) 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本銀行董事行使購回本銀行股份總數，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為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銀行的現有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決議案的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i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有關上述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及提供有關購回銀行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更新、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資料已載於包括本通告的通函內。
- (v) 若預料會議當日早上八時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的網站 (www.chbank.com)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余立發先生

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余先生獲澳洲麥格理大學授予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授予管理學文憑及持有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余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余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余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余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宗建新先生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銀行出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並於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督導本銀行之公司銀行業務。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宗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執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工銀亞洲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華商銀行。在此之前，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銀深圳分行」）擔任不同職位；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工銀深圳分行副行長。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工銀亞洲委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交所」)之替任非執行董事。香港商交所於香港註冊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該認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回。香港商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而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其頒佈清盤命令。

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宗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宗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宗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宗先生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宗先生已與本銀行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宗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招興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此外，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及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總經理。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女士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中國建設銀行」）、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女士為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利豐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梁女士為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商學院董事會，及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及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加盟本銀行前，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滙豐控股集團退休前，梁女士原任滙豐控股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5）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3）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 Wells Fargo HSBC Trade Bank, NA 的董事。梁女士亦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大學港怡醫院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 MBA 課程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兼投資委員會主席；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兼警務人員小組主席；以及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兼財務委員會成員。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梁女士獲香港大學授予經濟學、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梁女士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為本銀行董事外，梁女士現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梁女士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梁女士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梁女士已與本銀行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梁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李 鋒先生

四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李先生曾任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本銀行之聯繫公司）擁有 172,900 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李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鄭毓和先生

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39）（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此外，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21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3）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出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授予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獲英國肯特大學授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鄭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2 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第(2)節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52,500,000 股。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 / 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銀行由在通過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最早者）之期間止，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 65,250,000 股：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銀行僅可以遵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銀行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若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在本銀行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控股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89,375,000 股，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75%。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的權益將由 75% 增至約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83.3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的話，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銀行，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銀行出售其任何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5. 本銀行購回股份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 | 每股價目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三月 | 18.620 | 17.720 |
| 四月 | 23.600 | 18.340 |
| 五月 | 24.500 | 21.200 |
| 六月 | 28.450 | 22.200 |
| 七月 | 23.650 | 17.800 |
| 八月 ¹ | 24.700 | 16.860 |
| 九月 ² | 18.700 | 16.040 |
| 十月 | 17.160 | 16.380 |
| 十一月 | 16.800 | 16.160 |
| 十二月 | 16.720 | 15.36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16.300 | 13.960 |
| 二月 | 15.040 | 13.720 |
|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740 | 15.020 |

附註：

1. 本銀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本銀行發行 217,500,000 股供股股份後，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 435,000,000 股增加至 652,500,000 股，有關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鑒於《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為符合現時的法律框架，現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多項修訂。有關建議亦會為現有章程細則進行更新，刪除過時的參考文獻，和反映現時在法律和公司治理實踐下的其他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大綱及其原因，提出之主要修訂已被歸類如下：-

- (a)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公司條例》狀況；以及
- (b) 有關修訂之建議將增加本銀行及股東之靈活性，及 / 或為現有章程細則進行更新，亦對其作出「內部管理」之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會完全由新章程細則代替。引用的細則編號會用新章程細則中，除非另有說明。

(一)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公司條例》狀況

1.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公司條例》，已不再要求公司保留章程大綱，緊接《公司條例》執行前所生效的所有條文，均視為本銀行章程細則條文，惟根據《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註冊股本金額及分拆為固定金額股份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刪除。

建議刪除章程大綱及將相關條文（如本銀行名稱、股東責任及本銀行的「宗旨」）將載列於新章程細則內。

2. 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 9, 25, 31, 37, 52, 126 及 132 條反映《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動，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包括相關概念如名義股本、面值，股票溢價和 / 或資本贖回儲備。

3. 股額

《公司條例》廢除授予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49 至 52 條有關銀行可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條文。

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4. 股份證明書

新章程細則第 17 條反映《公司條例》之要求，將有關轉讓後發出之股份證明書的限期訂明為提交有關轉讓書日期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

5. 股份轉讓

新章程細則第 43 及 44 條反映《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董事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有關理據。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在不提供任何理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力，有關理據的陳述書應在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以反映此項規定。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 64 條反映《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將股東以投票方式於周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由現時章程細則第 64 條於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 10% 調低至 5%，以反映此項規定。

7. 申報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 150 及 151 條反映《公司條例》有關董事須編製並提呈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若干財務文件所使用的專門用語作出修訂。

8. 彌償

新章程細則第 169 條修訂本銀行提供予董事及銀行人員賠償的規定，字眼更緊貼《公司條例》下的要求，豁免其董事若干類別的責任，惟在《公司條例》下不允許豁免的類別除外。

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摘要

(二) 為增加靈活性，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更新及一般「內部管理」之建議修訂

9. 更改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 52 條修訂及簡化新章程細則以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令銀行可根據《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方式更改股本或根據新章程細則內授權的任何方式進行。

10. 股東大會

輕微修訂新章程細則第 56 條內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可提供多於一個的舉行地點，令本銀行於安排上更靈活。

11. 電子通信

於沒有損害股東現時就接收電子通信的權利下，促進股東使用電子通信渠道。新章程細則第 77、80、112、113、122、151、155、157 及 161 條反映有關變動。

12. 董事權益

新章程細則第 94 及 96 條反映《公司條例》下所帶來的變動。在新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豁免董事可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害關係之交易決議的投票權，不多於 5% 或以上之任何本銀行股份或證券，以符合《公司條例》下的要求。其他輕微改動包括對有關董事就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商議中的交易、安排、合同的申報規定。

13. 董事輪值退任

就新章程細則第 84 及 100 條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進行修訂，明確規定由《董事會》任命的新董事及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兩者均被計算在該年度董事輪值退任的人數內。

14. 雜項

提議就現有章程細則認為可取的雜項條款進行更新，現代化和 / 或澄清現有章程細則。